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3屆第14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招生辦公室
主席：胡代表衍南　黃代表可欣　　紀錄：謝佩玲
資方代表：林代表靜萍、洪代表翊軒、蔡代表雅薰、劉代表麗紅
勞方代表：錢代表啟弘、馬代表玉純（請假）、黃代表佩茹、廖代表子毅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建議提供育有國小及學齡前子女之本校教職員工，於子女就讀之學校或托育機構因病停課（托）期間，得申請短期居家辦公事宜，提請討論。	經勞資雙方代表討論後，建議事項如下： 一、有關本提案之適用對象應排除教師。 二、本校職工子女如遇腸病毒等法定傳染疾病致國小或托育機構公告該班級停課（托）時，得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學校班級停課訊息），循行政程序授權單位一級主管核准，於公告班級停課（托）期間申請居家辦公。 三、請校方妥善思考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一、決議事項業以114年10月7日師大人字第1141028165號函知各位代表。 二、有關本提案申請居家辦公相關配套事宜，業以114年12月1日師大人字第1141033844號函知各單位。

決　定：同意備查。

二、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

截至114年11月30日，本校約用人員542人、專任助理1359人、技工（含工友）35人。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 資方代表主席、全體勞方代表

案　由：為肯定資深職員、技工及工友長期服務表現，建請校方擬定資深職員、技工及工友表揚與獎勵機制，提請討論。(請參見第 8 頁至第 17 頁)

說　明：

一、提案人意見如下：

（一）資深職員、技工及工友為本校組織穩定與業務推動之重要基石，其累積之經驗、專業知識與工作態度，不僅能肯定其長年奉獻，亦有助於營造正向職場文化，激勵同仁士氣與向心力。

（二）為獎勵長期服務本校之資深職員、技工及工友，表達對資深職員、技工及工友多年辛勞付出與肯定，爰建議針對服務年資達十五年、二十年、三十年及四十年之同仁訂定表揚與獎勵機制。

（三）建議服務滿十五年者得由各單位自行辦理表揚與獎勵，服務滿二十年、三十年及四十年者得由人事室統籌辦理表揚與獎勵；另建議可配合本校「績優教職員工頒獎典禮」舉行，頒發感謝狀及適當獎勵，藉以彰顯其長年貢獻、提高受獎者之榮譽感，亦能激勵同仁長期穩定服務目標邁進。

二、承辦單位（人事室）意見如下：

經詢問臺大、政大、清大、陽明交大等校，目前均無針對資深職員服務年資予以獎勵之相關規範，然上開各校均訂有績優職員獎勵，顯見各校有關職員相關獎勵機制，係以獎勵工作表現優秀職員，以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而非僅以年資作為獎勵要件，又本校目前亦每年辦理績優職員選拔表揚事宜，故擬暫不新增資深職員、技工及工友表揚與獎勵機制。

決　議：經勞資雙方代表討論後：

一、茲因本校目前已每年辦理績優職員選拔表揚事宜，故擬暫不新增資深職員、專任助理、技工及工友之表揚與獎勵機制。

二、惟建議調整本校績優職員選拔表揚機制，並鼓勵各一級單位得自行訂定單位內之表揚獎勵機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提案一、　　提案人：資方代表主席、全體勞方代表

案　由：為肯定資深職員、技工及工友長期服務表現，建請校方擬定資深職員、技工及工友表揚與獎勵機制，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資深職員、技工及工友為本校組織穩定與業務推動之重要基石，其累積之經驗、專業知識與工作態度，不僅能肯定其長年奉獻，亦有助於營造正向職場文化，激勵同仁士氣與向心力。

二、為獎勵長期服務本校之資深職員、技工及工友，表達對資深職員、技工及工友多年辛勞付出與肯定，爰建議針對服務年資達十五年、二十年、三十年及四十年之同仁訂定表揚與獎勵機制。

三、建議服務滿十五年者得由各單位自行辦理表揚與獎勵，服務滿二十年、三十年及四十年者得由人事室統籌辦理表揚與獎勵；另建議可配合本校「績優教職員工頒獎典禮」舉行，頒發感謝狀及適當獎勵，藉以彰顯其長年貢獻、提高受獎者之榮譽感，亦能激勵同仁長期穩定服務目標邁進。